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02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

被告 周世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4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3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5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利息則為前3個月按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1.08%；其後改按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4.65%機動計息，並以每月為1期，按年金法於每月29日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依約繳款，即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且以起訴時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而不再機動調整；另逾期償還本金

01 或利息時，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於起訴時之約定
02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於起訴時之約定利率2
03 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
04 期。後兩造雖於112年4月21日復簽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
05 定增加被告上開借款之寬限期6個月，惟被告仍於112年10月
06 29日後，未再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8,545元及其利
07 息與違約金，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8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契
12 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
13 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14頁），核與原告上開所
14 述相符；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15 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
16 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
17 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8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